

苏州大学

苏大人〔2017〕12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 2017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学校青年教师的选拔和培养，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资博士后主要以本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平台，探索师资队伍培养的新方法，将教师聘用、培养与博士后考核工作有机结合。

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作为统招博士后，参照专任教师管理，在履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同时，须完成所聘学院（部）布置的教学及社会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招收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招收条件

符合学校当年教师招聘计划和条件，符合统招博士后招收条件，年龄在 30 岁及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第五条 招收程序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按新聘教师程序确定拟聘人选，报学校审定；

（二）拟聘人选进入学校相应或相近学科博士后流动站，签订 3 年期限的《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》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考核

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为每位师资博士后制订目标任务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完成约定的科学研究任务；

（二）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任务，系统地旁听 2 门相关学科的主干课程；

（三）完成学校规定的新教师上岗前的各项培训和考试，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
（四）承担班主任工作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协议期满考核

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期满前 2 个月，填写《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考核表》，由学院（部）组织专家组，就思想政治素质、教学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一）对考核合格的，经学校审定同意后，聘为苏州大学教师。

（二）对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不作为教师聘用，退站或出站后自主择业。

第四章 相关待遇

第八条 师资博士后实行协议工资制，税前年薪标准为 13-20 万元，由学校和学院（部）共同承担，其中学校承担 9

万元，学院（部）承担余下部分（须高于本单位讲师平均水平）。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正常缴纳。

第九条 师资博士后其他待遇按统招博士后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印发
